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8月17日，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。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、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、吴宝龙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9年12月3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各自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2,500股，各自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056%。

截止2019年11月4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、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、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0）。

近日，公司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、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、吴宝龙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到期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程良	集中竞价	2019.9.9-2019.12.31	12.58	2000	0.0003%

在减持期间（2019.9.9-2019.12.31）除财务总监程良先生外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和副总经理何建平先生、吴宝龙先生均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减持计划到期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到期前持有股数		减持计划到期后持有股数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岳清金	合计持有股份	170,000	0.0225%	170,000	0.02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000	0.0067%	51,000	0.00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9,000	0.0157%	119,000	0.0157%
程良	合计持有股份	170,000	0.0225%	168,000	0.022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000	0.0067%	49,000	0.0065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9,000	0.0157%	119,000	0.0157%
何建平	合计持有股份	170,000	0.0225%	170,000	0.02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000	0.0067%	51,000	0.00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9,000	0.0157%	119,000	0.0157%
吴宝龙	合计持有股份	170,000	0.0225%	170,000	0.022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,000	0.0067%	51,000	0.0067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19,000	0.0157%	119,000	0.0157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，上述股东将继续履行承诺，严格按相关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岳清金先生、程良先生、何建平先生和吴宝龙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减持公司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